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购买深圳市易天移动数码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本次购买深圳市易天移动数码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明华、陈玉明、肖幼美

2020年3月24日